

证券代码：839246

证券简称：大千阳光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北京大千阳光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二章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推广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电脑动画设计；工艺美术设计；企业策划、设计；市场调查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（不含营业性演出）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版权转让、版权代理；著作权代理服务；版权贸易；销售工艺品、礼品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	第二章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推广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电脑动画设计；工艺美术设计；企业策划、设计；市场调查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（不含营业性演出）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版权转让、版权代理；著作权代理服务；版权贸易；销售工艺品、礼品。 计算机及网络技术的研究与开发、生产和销售，计算机软件项目开发与咨询服务，计算机网络技术咨询，网页设计，网络游戏、互联网技术研究与开发；广播电视节目制作；电影发行。 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是为了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大千阳光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大千阳光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2月29日